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醫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周何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程式有欠缺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台大醫院）」，惟未載明其法定代理人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應具狀補正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（並提出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